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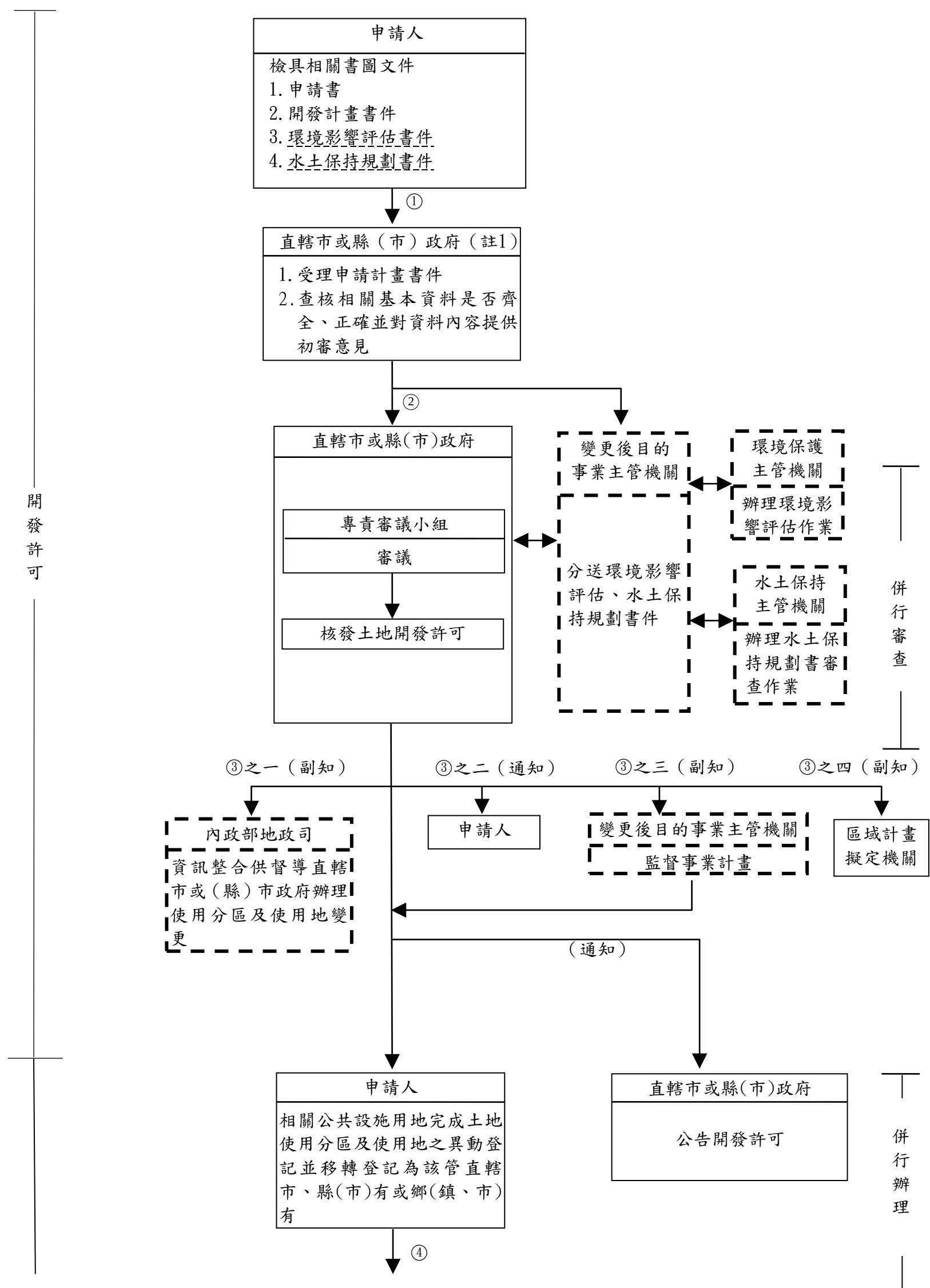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附圖一、附圖二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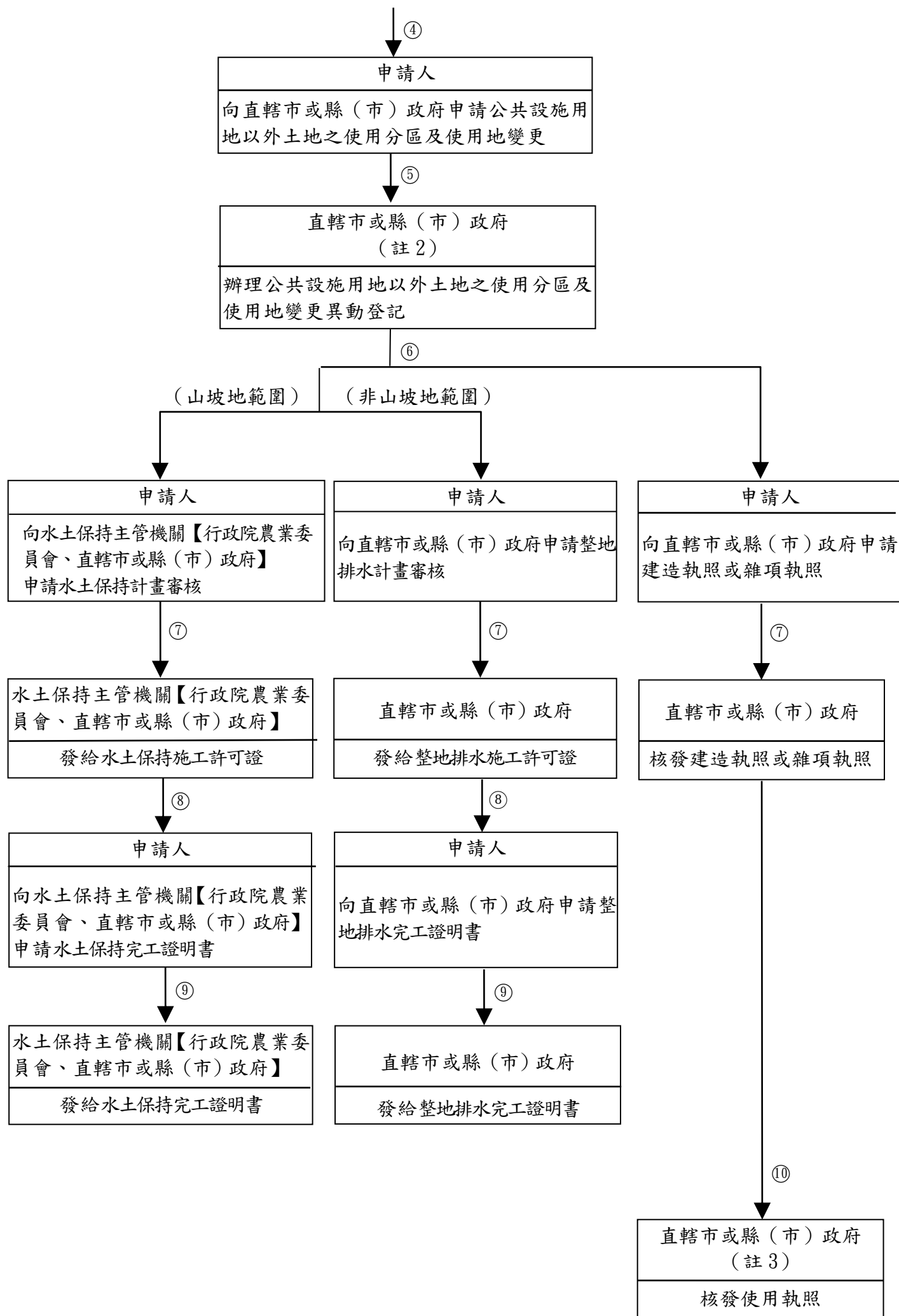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填海造地案件。
-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十公頃以上。
- （六）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未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之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土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且無前項但書所列情形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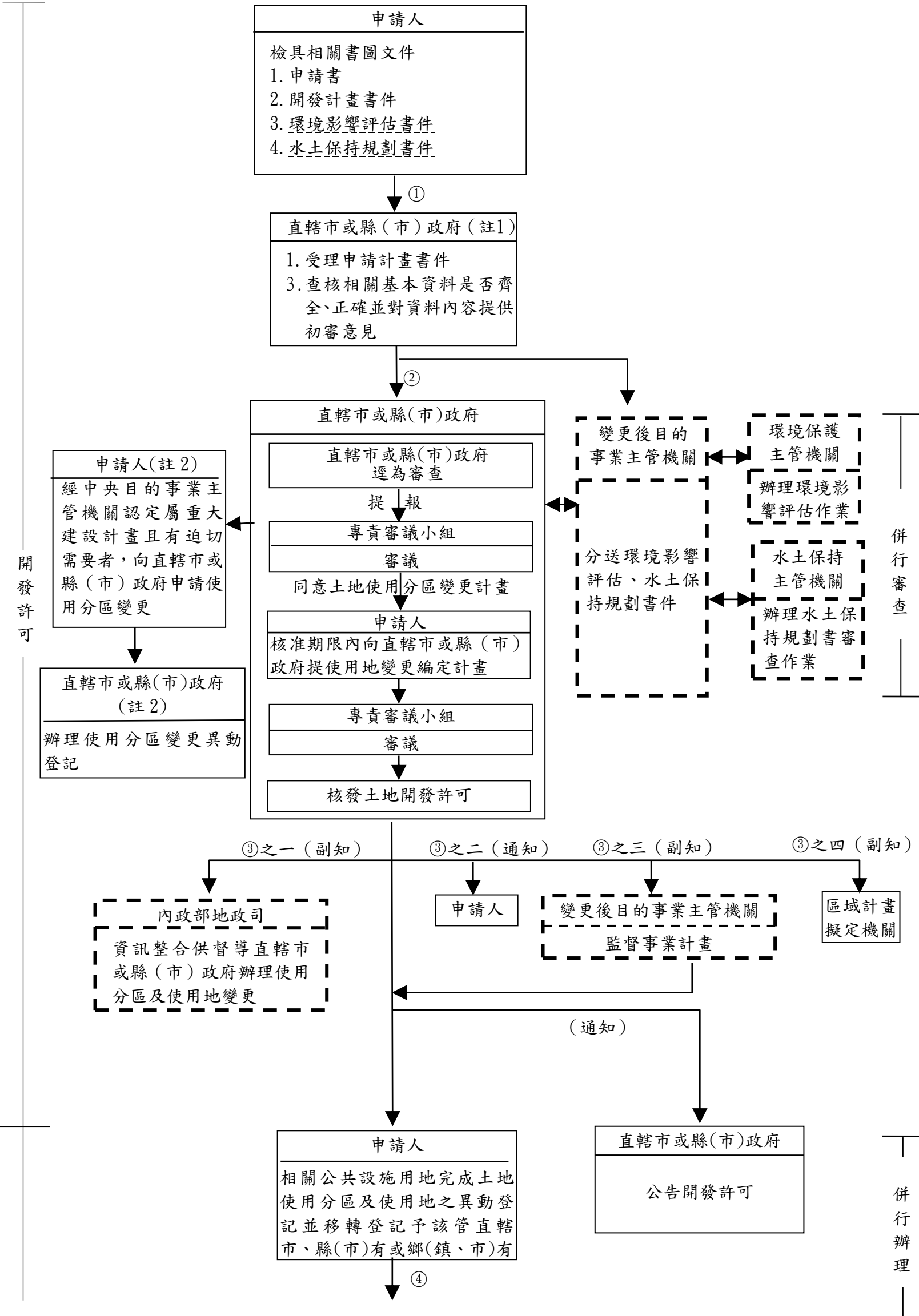
第四點附圖一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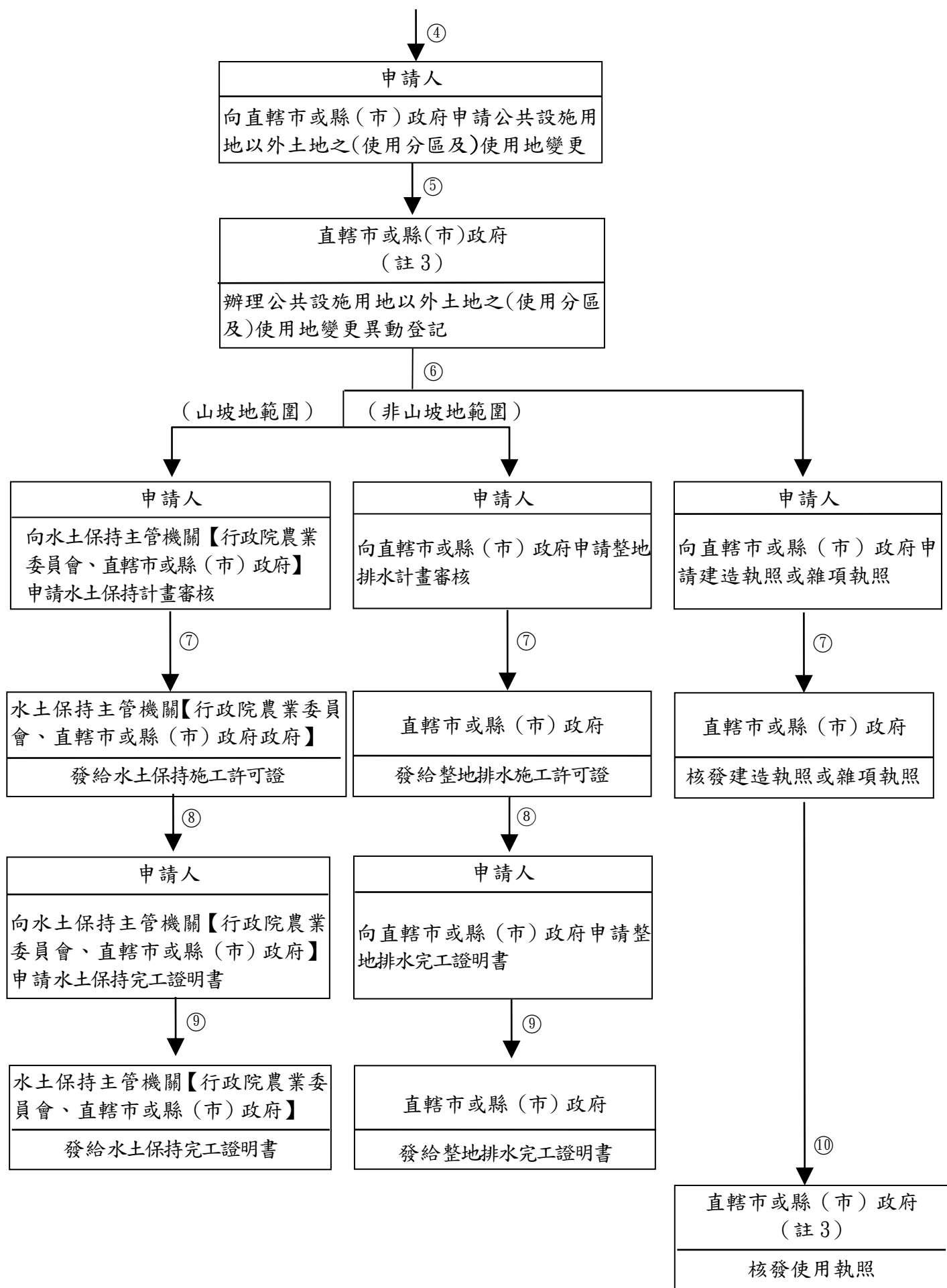




- 註：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專責承辦單位為受理之單一窗口；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者取得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
6.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四點附圖二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專責承辦單位為受理之單一窗口；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者取得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
6.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